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1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瑞興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9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與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一審判決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 二、上訴人即被告林瑞興經合法傳喚未到庭，其上訴狀僅稱伊有供出共犯，及欲與被害人和解云云，惟本案迄無任何有利被告之事證，亦未見被告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從而被告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法官 賴妙雲
法官 姚勳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溫尹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4 113年度易字第197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林瑞興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住南投縣○○鎮○○巷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970
10 號），因被告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
11 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
12 下：

13 主 文

14 林瑞興犯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
15 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16 壹月。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林瑞興於本院審理
19 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20 件）。

21 二、核被告林瑞興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22 器竊盜罪（2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23 文書罪（2罪）。被告林瑞興與同案被告張智偉（另由檢察
24 官通緝）就上開竊盜、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間，有犯意聯
25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三、被告林瑞興為行竊而將代步之車輛懸掛偽造之車牌，係為避
27 免犯行曝光，意在躲避查緝，此部分所犯加重竊盜、行使偽
28 造特種文書2罪間，應認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29 犯，應從一重之加重竊盜罪處斷。被告上開所犯2次攜帶兇
30 器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四、審酌被告具有勞動能力，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財物，竟以

01 不正方法竊取他人之財物，破壞被害人對於財產權之支配，
02 行為實無可取，但其自始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惟迄今並未
03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兼衡其自陳智識程度、工作及經濟狀況
04 （見本院卷第36頁），及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所生危害、
05 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
06 收欄所示之刑，另參酌各罪之行為態樣、間隔時間，定其應
07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8 五、附表二編號1乃被告為附表一編號1犯行所得之物；附表二編
09 號2乃被告為附表一編號2犯行所得之物，均未扣案，分別應
1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1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
13 主文。

14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5 上訴狀（須附繕本）。

16 本案由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19 法 官 羅子俞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林佩儒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附表一：

19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被告如附件所示112年2月10日23時所為之竊盜犯行。	林瑞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被告如附件所示112年3月9日10時所為之竊盜犯行。	林瑞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犯罪

(續上頁)

01

		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竊得物品名稱及數量
1	臺灣電力公司所有之203.6公尺電纜線
2	臺灣電力公司所有之380公尺電纜線

04 附件：

0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2年度偵字第4970號

07 被 告 林瑞興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南投縣○○鎮○○巷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瑞興明知張智偉（另案通緝中）所持之車牌號碼000-0000
14 號車牌（下稱上開甲偽造車牌）、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
15 （下稱上開乙偽造車牌）、車牌號碼號碼000-0000號車牌
16 （下稱上開丙偽造車牌）均屬偽造，竟與張智偉共同意圖為
17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18 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2月10日23時前某時許，先由張智偉
19 將上開甲偽造車牌、上開乙偽造車牌交付與林瑞興，由林瑞
20 興陸續將上開甲偽造車牌、上開乙偽造車牌懸掛在自用小客
21 車（牌廠牌日產、黑色、型號Cefiro）上，復由張智偉駕駛

01 懸掛上開甲偽造車牌、上開乙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搭載林
02 瑞興，前往南投縣○○鄉○○路0○○0號前，分別持客觀上
03 可為兇器之油壓剪、撬棒等物，竊取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
04 電)所有、放置於該處之203.6公尺電纜線(價值新臺幣【下
05 同】5萬4,712元)得手後，旋駕駛該車離開現場。嗣於同年
06 3月9日10時前某時許，張智偉與林瑞興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07 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凶器竊盜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
08 絡，先由張智偉將上開丙偽造車牌交付與林瑞興，由林瑞興
09 將上開丙偽造車牌懸掛在自用小客車上，復由張智偉駕駛懸
10 掛上開丙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搭載林瑞興，前往南投縣○
11 ○市○○路000巷00號前，分別持客觀上可為兇器之油壓
12 剪、撬棒等物，竊取台電所有之380公尺電纜線(價值11萬9
13 42元)得手後，旋駕駛該車離開現場。嗣經警於112年5月31
14 日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核發之拘票，前往南投縣
15 ○○鄉○鄉路000號查緝張智偉，始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瑞興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9 人即台電南投營業處配電技術員鍾蕙穎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
20 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偵查隊偵查報告、電
21 力(訊)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偵辦電纜線竊盜案涉案
22 人車影像時序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政知識聯網車輛資
23 訊系統車輛查詢結果列表及現場照片暨犯案車輛照片等件在
24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25 定。

26 二、所犯法條及沒收：

27 (一)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
28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
29 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有最高法院63年度
30 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核被告林瑞興所為，係
31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同法第216條、

01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等罪嫌。

02 (二)被告林瑞興與同案被告張智偉就上開竊盜、行使偽造特種文
03 書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刑
04 法上所謂一行為，並非狹隘限於自然意義上單一之舉止，而
05 應以犯罪之決意為準，被告張智偉、林瑞興為行竊而將代步
06 之車輛懸掛偽造之車牌，係為避免犯行曝光，於所犯竊盜犯
07 行之緊密時間內為之，意在躲避查緝，此部分所犯加重竊
08 盜、行使偽造特種文書2罪間，應認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
09 之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重竊盜罪處斷。

10 (三)被告上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共2次)，犯意各別，行為互
11 殊，請予分論併罰。

12 (四)至被告所竊得之之電纜線，係犯罪所得之物，並未扣案或實
13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4 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
15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20 檢察官 吳慧文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23 書記官 陳巧庭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